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讨论分析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全球汽车产业产销量景气度有所下降，尤其是欧洲及日韩区域汽车产量下滑较多，此外欧美车企电动化转型放缓、中国汽车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全球贸易冲突等因素还进一步提升了全球化零部件企业的运营决策难度。但与此同时，中国市场和新兴市场继续引领增长，中国汽车行业带领的智能电动化变革带动细分领域需求快速增长，智能电动汽车已经成为核心增长动力，并与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机器人等领域结合，为汽车产业打开了新的成长空间。

面对行业环境的变化，公司一方面继续围绕“稳增长、提业绩”的核心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另外一方面灵活调整应对，及时调整欧洲区业务战略规划，强力推进欧洲区业务资源整合，尤其是在德国地区，削减约 600 名研发、管理、生产等人员，同时还关闭德国阿沙芬堡工厂和罗马尼亚周边的卫星工厂，推进美洲地区 5 个工厂的关停工作，有效精简组织、优化人员，为未来实现进一步降本增效打下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其余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取得良好进展，具体如下：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559 亿元，整体毛利率较同期提升 1.8 个百分点至 16.2%，经营性净现金流亦增长至约 46 亿元，继续维持较高水准，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约为 12.8 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因报告期内的重组及人员优化产生一次性重组整合费用，报告期内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为 9.6 亿元。特别是汽车安全业务业绩改善明显，过去几年围绕盈利提升开展的多项举措逐步见效，加之充沛订单的支撑，公司对持续提升汽车安全业务业绩的信心更加坚定。

在新项目获取上，2024 年公司新获定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订单金额约 839 亿元，规模再创新高，其中汽车安全业务约为 574 亿元，汽车电子业务约为 265 亿元。在汽车安全业务上，新订单全生命周期金额拓展超目标完成，特别是在亚洲地区市场地位持续增强。汽车电子业务则是在新兴业务布局上持续取得定点突破，其中不乏众多中国自主品牌的出海项目。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香山股份的控股，进一步强化公司与香山股份在汽车零部件业务方面的战略协同效应，加快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智能座舱等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不断丰富智能电动汽车产品矩阵。同时，公司启动了香港上市计划并已递交上市申请，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香港上市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满足国际投资人投资公司的需求，并实现“国际业务+国际资本”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推进公司的国际化业务。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工作调整，刘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与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周兴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合计召开 19 次会议，审议 71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议事流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案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2. 19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3. 4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3. 12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3. 27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预测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6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10、《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均胜电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制定〈均胜电子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均胜电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4. 25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3、《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6. 7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7. 23	《关于增持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暨后续增持计划的议案》
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7. 26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份的议案》
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8. 21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制定〈均胜电子募集资金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均胜电子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0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8. 26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议案》
1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9. 25	1、《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10. 11	《关于调整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议案》
1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10. 18	《关于增持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拟最终取得控制权的议案》
1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10. 28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11. 5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11. 29	1、《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12. 4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议案》
1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12. 6	1、《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上市地点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及上市时间 （4）发行对象 （5）发行方式 （6）发行规模 （7）定价方式 （8）发售原则 3、《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8、《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H 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3）《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4）《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6）《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7）《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8）《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9）《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10）《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13、《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7、《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8、《关于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 1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12. 31	1、《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共提请并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均胜电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

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规范高效、保护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议案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5. 16	非累积投票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预测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6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周兴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王玉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戴申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10. 11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12. 23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01、回购股份的目的 1. 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 03、回购股份的方式 1. 0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0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0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 0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09、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10、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3.00、《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上市地点 3.0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3、发行及上市时间 3.04、发行对象 3.05、发行方式 3.06、发行规模 3.07、定价方式 3.08、发售原则 4、《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8、《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H 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00、《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2.01、《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2、《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03、《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12.04、《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5、《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讨论与沟通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事项、监督与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

2、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均胜电子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时，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补选公司董事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不同专业领域，客观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意见，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参加各类会议的机会实地走访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了解公司运营日常运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状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此外，公司在 2024 年期间共计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预测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了讨论与分析，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现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多元畅通、覆盖所有合规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确保股东与潜在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2024 年，依据《均胜电子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大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业绩说明会（报告期内合计 4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合计 3 次）、上证 e 互动、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微信公众号等多样化沟通渠道，不断增进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在此过程中，积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通过更新公司发展动态，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亮点，全力维护良好的舆情环境，使得投资者能够更及时、准确且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部署、发展战略等重要信息，有效提升信息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持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机制，强化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积极防范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均胜电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同时，公司认真做好有关业绩预告或快报、定期报告、股份回购、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管理工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主要经营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以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引领细分市场发展；
二、利用自身在汽车领域的技术及生产积淀，加快布局具身机器人产业链；
三、多措并举持续提升产品的成本竞争力，持续提升盈利水平；
四、增强数实融合能力，借助 AI 等先进技术，为研发、生产和管理赋能；
五、加强各事业部协同，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持续提高细分市场占有率；

六、发挥全球化布局的优势，努力成为中国汽车出海的首选合作伙伴。

综合考虑目前外部环境、汽车及机器人行业的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将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